

新北市 0403 地震受災戶租金補貼申請書

收件編號：

收件日期：

本人_____向新北市政府申請 0403 地震受災戶租金補貼，因 0403 地震使_____區_____路(街)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住宅無法居住需租賃他屋，已詳閱「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三日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作業規定」並願遵守下列事項：

一、受毀損住宅為本人(或家庭成員)所有或災害發生時具有實際居住之情事，且本人(或家庭成員)租賃期間未接受政府安置及重複接受其他租金補貼(包括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辦理之租屋賑助、安遷賑助或重建重購賑助者及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)。

二、租賃合法之住宅。

三、租金補貼期間，租賃契約提前終止，未再有租賃需求時，應提前告知本府。

四、本人願遵守本補貼之規定，並保證本人以下所填寫資料及檢附之文件正確無誤，如有不實而違反本補貼相關規定情事，願接受新北市政府駁回或糾正申請案，並負法律責任。

五、未載明於申請書內應遵循事項，請依公告及計畫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人已詳閱申請相關規定，如違反本補貼作業規定而溢領租金補貼，願依規定返還溢領金額。

【申請期限：113 年 6 月 11 日至 114 年 6 月 10 日】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_____ (請勿電腦打字)

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_____ (請勿電腦打字)

代理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 (※申請人與家庭成員不得重複接受 2 種以上住宅租金補貼)

申請人姓名		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
身分證字號			聯絡電話			
受災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毀損 受災證明					
通訊地址	(審查結果或補件通知公文寄送地址)					
電子信箱						
承租地址	申請人應為租賃契約承租人(新租屋處之租賃契約，並非紅黃單建築物之租賃契約)。 _____市_____區_____					
身分別	申請人為受災地址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房屋所有權人。 申請人為受災地址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承租人(需檢附實際居住證明及原紅黃單建築物之租賃契約)。 申請人為受災地址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房屋所有權人之直系親屬(需再檢附「受災房屋所有權人聲明書」)。					
租金補貼撥入指定 人之郵局帳戶(使用 申請人帳戶者，免 填)	申請人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債務關係遭強制執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因素，至郵局帳戶無法使用，故核定後本人同意每月租金補貼款項匯入(姓名：_____) (身分證字號：_____)於_____ 郵局所立局號：_____ 帳號：_____ (如附件)，嗣後如有任何糾紛概由本人自行負責，與貴府無關，特例此切結為憑。					申請人簽名或蓋章

二、家庭成員資料(申請人之配偶、申請人戶籍內直系親屬)※家庭成員不得重複申請

姓名	稱謂	身分證字號(必填)

三、檢附文件及申請條件之查核(政府審核欄申請人免填)

檢附文件	政府審核	
	已檢附	未檢附
1. 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。		
2. 房屋毀損受災證明(實際居住地址需與本府列管紅、黃單列冊地址相同)或本府工務局開立之建物(紅色或黃色)危險標誌等相關公文。		
3. 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(或於申請書第 1 頁切結指定他人郵局帳戶)。		
4. 租賃契約影本。		
5. 未重複接受居住協助之切結書。		
6. 實際居住證明。		
7. 受災房屋所有權人聲明書。(紅黃單建築物房屋所有權人之直系親屬提出申請時須檢附)。		
申請條件	符合	不符合
申請人於 0403 地震發生時實際居住於本府認列建議拆除或修繕受損之住宅。(即本府列管紅、黃單列冊之建築物)		

審查人：_____ 科長：_____ 局長：_____

備註：

申請方式為親送或郵寄申請，申請書請寄至：新北市政府（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1 樓 城鄉發展局住宅發展科），相關問題請電洽：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住宅科，電話：02-2960-3456 分機：3391-3393，傳真電話：2961-6110。